证券代码: 835221

证券简称: 汉米敦

主办券商: 中信建投

汉米敦(上海)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票发行验资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2017年1月16日,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股票发行方案》(公告编号:2017-003)。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中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,公司决定改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此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。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提供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此次股票发行验资工作的要求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- 1、2017年3月7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验资机构的议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: 赞成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 - 2、公司将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

会,审议《关于变更验资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事务所名称: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01000611889323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王晖

住所: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01 室 经办会计师:余红刚、吴军

经营范围: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; 验证企业资本, 出具验资报告;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 出具 有关报告;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 代理记账; 会计咨询、税务 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特此公告。

汉米敦(上海)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